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 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教督委办〔2017〕3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国教督办〔2017〕4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附件：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建立完善中小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督导评估原则

（一）严格标准。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二）客观公正。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实际情况为依据，坚持督导评估标准与方法公开，组织与人员公开，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专项督导与日常检查相结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不断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决策提供

依据和建议。

三、督导评估对象

各市（州）（含长白山管委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中小学校。

四、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主要围绕统筹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评价考试、体质健康等方面内容展开。

（一）统筹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发展规划、完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绩效考核，形成强化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的合力。

（二）教育教学。按照国家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大课间体育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学生课外锻炼，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和组织丰富多彩的竞赛活动，定期召开运动会等。

（三）条件保障。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加强师资队伍培训，落实体育教师待遇，推动体育场地设施达标，实施学校体育安全风险防控，加大体育经费投入等。

（四）评价考试。完善学校体育考试制度，规范考试考核过程，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按照规定办法建立学校体育评估制度，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

（五）体质健康。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加强学

校卫生工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五、督导评估实施

（一）县级自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依据《吉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利用2-3年，对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组织各中小学校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州）教育督导部门。

（二）市级复评。市（州）教育督导部门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工作，汇总本市（州）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市级督导评估报告，并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省级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县级自评和市级复评情况，随机抽取督导对象，采取专项督导或组合式督导的方式，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形成督导报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改复查。教育督导部门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按督导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回访复查。

六、督导评估方式

督导评估可以采用听取汇报、问卷调查、访谈座谈、校园观察、查阅资料、抽样监测等方式进行。

七、督导评估结果认定

督导评估结果满分为100分。评估分数的核定，采用二次量化加权求和的方法，三级指标的评估等级A、B、C、D分别对应赋值1.0、0.7、0.5、0。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等级分数为：

优秀：90分——100分

良好：75分——89分

合格：60分——74分

不合格：59分及以下

八、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和问责机制，将中小学校体育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学校问责和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职责不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进行问责。